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18-102

##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雷能”、“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首次披露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并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事后审查，公司披露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表述不够准确和严谨。现对该部分内容作出更正如下：

## （一）本次更正的范围

本次更正的范围为本次更正内容所涉及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公告文件，包括《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或核查文件、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其他以更正内容为基础的相关内容均以更正后的表述为准。

## （二）本次更正的内容

###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 更正前：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更正后：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 更正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 更正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 更正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

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更正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